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布局 and 战略调整，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参股公司康斯博格莫尔斯（上海）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斯博格莫尔斯”）25%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康斯博格莫尔斯（上海）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能否征集到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布局 and 战略调整，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下属参股公司康斯博格莫尔斯（上海）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康斯博格莫尔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初步评估值 6,691.33 万元，2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672.83 万元，最终评估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也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无法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康斯博格莫尔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康斯博格莫尔斯（上海）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JON GERHARD MUNTHE

注册资本：4,081,633 美元

营业期限：199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设计；船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康斯博格汽车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5%。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康斯博格莫尔斯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512.83	13,483.19
负债总额	7,970.79	8,441.06
所有者权益	9,542.04	5,042.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月至 10 月
营业收入	13,854.24	7,581.06
净利润	1,358.05	-804.66

康斯博格莫尔斯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标的股权权属状况

截止目前,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分别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斯博格莫尔斯进行审计、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康斯博格莫尔斯(上海)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050263 号,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 15,132.39 万元,总负债 8,441.06 万元,股东权益 6,691.33 万元(最终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评估备案值为准),增值 1,649.20 万元,增值率 32.71%。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公司拟转让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1,672.83 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首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征集结果后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相关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依法调整转让底价、全权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相关手续、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等事宜。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康斯博格莫尔斯在评估基准日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由转让后的股东享有或承担。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康斯博格莫尔斯的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战略调整,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股权转让拟以

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